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元
相　對　人　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而可以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本院109 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 年11月30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日起5 日內補繳，上開命繳補抗告費之裁定業於109 年12月8 日合法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、73、7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